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九五○○四七九三九○號

主旨：檢送「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進度資料查證實施計畫乙份，並自即日起施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為確認「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進度資料之正確性，本會分於95年11月24及29日分別邀集中央部會署及各縣市政府開會研商進度資料查證實施計畫，獲致具體結論，經參採各機關意見修正如附件。

「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進度資料查證實施計畫

一、 依據：

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二條規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進行查核時，應依行政院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相關法令及工程契約規定，並參照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辦理。

二、 目的：建立機制確認「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進度資料正確性。

三、 實施方式：藉由行政院各部會署、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赴現場實地查證(形式不拘)或由工程主辦機關函送、傳真相關佐證資料供查核小組以書面實施方式辦理。

四、 實施內容：

- (一) 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每月 11 日至月底書面查證上一月份工程總進度資料，每月查證件數以 10 件為原則，未達 10 件全數查證，並將查證結果登錄於「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查核小組並將各月查證表(如附件)及相關佐證資料建檔留存 1 年備查。
- (二) 前項查證結果，納入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工程查核時評分之考量。
- (三) 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定期隨機篩選「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內之工程標案進行書面查證。

五、 考核：

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書面查證情形及「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進度資料之正確性，列入「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之考核評比項目。

備註：

1. 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書面查證時，應儘量避免重複查證同一標案；各標案同一月份進度資料如多次查證，仍以 1 件計算。
2. 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得授權所屬單位進行書面查證，惟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負責彙整及確認查證成果。